114 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

114 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4,214,912 件、總終結 4,247,229 件，分別較 113 年增加 0.9%、5.3%，總未結 511,008 件，較 113 年底減少 6.0%。謹分述如次：

一、司法院

（一）憲法法庭案件

114 年憲法法庭聲請案件 2,476 件，其中舊受 434 件，新收 2,042 件；終結 1,876 件，其中判決 1 件，裁定不受理 1,853 件，撤回 4 件，其他 18 件；未結 600 件，其中 367 件已提裁判草案或審查報告。

（二）人民陳訴案件

114 年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8,274 件，其中舊受 93 件，新收 8,181 件，受理單位以刑事廳 3,624 件最多，民事廳 1,730 件居次；終結 8,151 件，其中函覆 3,487 件、存查 3,753 件、移出 833 件（684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149 件交其他機關）、其他 78 件；未結 123 件。

（三）刑事補償法庭案件

114 年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65 件，其中舊受 16 件，新收 49 件；終結 48 件，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33 件、原決定撤銷 3 件、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不予補償 10 件、其他 2 件；未結 17 件。

（四）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

114 年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401 件，其中舊受 68 件，新收 333 件；終結 338 件，未結 63 件，皆為評鑑事件。

二、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

114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4,844 件，較 113 年減 7.7%；終結 4,985 件，亦減 16.6%；未結 932 件，較 113 年底減 13.1%。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85.0 日，較 113 年快 38.5 日，自分案起算者 45.2 日，亦快 31.9 日。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20.4%，與 113 年持平。

（二）刑事案件

114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9,953 件，較 113 年增 13.5%；終結 9,671 件，亦增 13.1%；未結 1,723 件，較 113 年底增 19.6%。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61.7 日，較 113 年緩 2.9 日，自分案起算者 29.7 日，則快 5.4 日。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6.6%，較 113 年減 0.5 個百分點。

（三）重大刑事案件

114 年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28 件，其中舊受 3 件，新收 25 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23 件，其中發回更審 3 件、駁回上訴 20 件，其平均終結日數為 76.2 日；未結 5 件。

三、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3,543 件，較 113 年增 25.3%；終結 3,655 件，亦增 37.1%；未結 1,479 件，較 113 年底減 7.0%。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175.9 日，較 113 年快 22.1 日，自分案起算者 75.7 日，亦快 29.8 日。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10.8%，較 113 年增 0.3 個百分點。

四、懲戒法院

114 年懲戒法院新收 124 件，終結 134 件；未結 108 件，較 113 年底減 8.5%。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62.8 日，較 113 年緩 3.0 日。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100 人，其中受懲戒 67 人（撤職 8 人、休職 11 人、降級 27 人、記過 9 人、申誡、罰款各 5 人、免除職務、減少退休(職、伍)金各 1 人）、不受懲戒 4 人、免議 27 人、不受理 2 人。

五、高等法院及分院

（一）民事事件

114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23,253 件（第一審 1,779 件、上訴 9,516 件、更審 540 件、再審 671 件、抗告 3,511 件、其他 7,236 件），較 113 年增 0.2%；終結 23,482 件，亦增 3.8%；未結 10,206 件，較 113 年底減 2.2%。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30.9 日，較 113 年快 0.2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1,792 件、上訴 9,549 件（其中駁回上訴 3,378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887 件、1,338 件）、更審 654 件（其中駁回上訴 154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143 件、159 件）、再審 705 件（其中駁回再審 661 件，更為判決 6 件）、抗告 3,520 件、其他 7,262 件。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29.4%，較 113 年減 0.4 個百分點。

本年得上訴事件 4,127.5 件、提上訴 1,855.0 件、撤回上訴 10.5 件、撤回第一審之訴 3.0 件，上訴率 44.6%，較 113 年減 3.8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 10,206 件，其中上訴事件 8,050 件占 78.9%最多，更審事件 756 件占 7.4%居次，第一審事件 616 件占 6.0%再次。

（二）刑事案件

114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52,827 件（第一審 22 件、上

訴 26,973 件、更審 528 件、抗告 7,907 件、附帶民事訴訟 4,327 件、其他 13,070 件），較 113 年增 10.4%；終結 51,869 件，亦增 12.2%；未結 9,755 件，較 113 年底增 10.9%。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91.1 日，較 113 年緩 7.8 日。

終結案件中，第一審 20 件、上訴 25,625 件（其中駁回上訴 13,081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 7,575 件、2,789 件）、更審 525 件（其中駁回上訴 96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 374 件、36 件）、抗告 7,900 件、附帶民事訴訟 4,832 件、其他 12,967 件。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39.1%，較 113 年減 1.0 個百分點。

本年得上訴案件 17,590.0 件、提上訴 5,927.5 件、撤回上訴 37.0 件，上訴率 33.5%，較 113 年減 0.5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 9,755 件，其中上訴案件 7,905 件占 81.0%最多，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679 件占 7.0%居次，更審案件 277 件占 2.8%再次。

（三）重大刑事案件

114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326 件，其中舊受 183 件，新收 143 件，未結 175 件，實際以重大終結 147 件，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505.4 日。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29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96 件最多，殺人既遂罪 19 件居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 件再次；終結被告 477 人，其中科處死刑 1 人，無期徒刑 26 人，逾 10 年有期徒刑 24 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32 人，無罪 51 人，撤回 8 人，免訴 2 人，不受理 8 人，其他 25 人。

（四）軍事案件

114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67 件，其中第一審 9 件、第二審 29 件、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各 2 件、其他 25 件。終結 71 件，其中第一審 6 件、第二審 38 件（陸海空軍刑法 7 件、普通刑法 21 件、特別刑法 9 件、併案裁判 1 件）、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各 2 件、其他 23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46.3 日。未結 24 件，其中以第二審 13 件占 54.2%最多。

六、高等行政法院

（一）高等行政訴訟庭事件

114 年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新收 5,854 件（第一審 2,410 件、上訴 1,367 件、再審 750 件、抗告 275 件、移付調解 65 件、其他 987 件），較 113 年增 13.4%；終結 5,906 件，亦增 20.7%；未結 3,194 件，較 113 年底減 1.6%。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245.4 日，較 113 年快 19.7 日，自分案起算者 188.8 日，亦快 9.7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2,541 件（其中勝訴 127 件、敗訴 1,168 件、勝敗互見 83 件）、上訴 1,237 件（其中駁回上訴 1079.5 件、廢棄原判 143.5 件）、再審 736 件（其中駁回再審 502 件、廢棄原裁定 1 件、移送管轄 85 件）、抗告 272 件、移付調解 84 件、其他 1,036 件。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以土地 341 件最多，考銓 285 件居次，稅捐 176 件再次。

114 年得上訴事件 1386.0 件、提上訴 712.0 件、撤回上訴 20.0 件，上訴率 49.9%，較 113 年增 0.3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件數 3,194 件，其中第一審事件 2,343 件占 73.4%、上訴事件 475 件占 14.9%、再審事件 241 件占 7.5%、抗告事件 53 件占 1.7%、移付調解 14 件、其他 68 件。

（二）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

114 年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新收 35,440 件（第一審 9,900 件、再審 80 件、強制執行 789 件、收容聲請事件 24,283 件、移付調解 20 件、其他 368 件），較 113 年增 12.8%；終結 35,548 件，亦增 14.3%；未結 5,586 件，較 113 年底減 1.9%。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195.8 日，較 113 年快 18.6 日，自分案日起算者 112.3 日，則緩 2.0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9,856 件（其中勝訴 809 件、敗訴 5,367 件、勝敗互見 254 件）、再審 67 件（其中駁回再審 63 件、移送管轄 1 件）、強制執行 997 件、收容聲請 24,243 件、移付調解 22 件、其他 363 件。

114 年得上訴事件 6437.0 件、提上訴 1330.0 件、撤回上訴 5.0 件，上訴率 20.6%，較 113 年減 2.5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件數 5,586 件，其中第一審事件 5,186 件占 92.8%、再審事件 43 件占 0.8%、強制執行 186 件占 3.3%、收容聲請 139 件占 2.5%、其他 32 件。

七、地方法院

（一）民事訴訟事件

114 年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 203,135 件(第一審 186,017 件、第二審 7,437 件、再審 1,002 件、抗告 8,673 件、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6 件)，較 113 年減 0.1%，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通常訴訟事件 68,043 件，較 113 年增 6.0%；簡易訴訟事件 60,258 件，小額訴訟事件 57,716 件，則分較 113 年減 3.9%、0.7%；終結 202,397 件，則增 2.1%；未結 70,559 件，較 113 年底增 1.1%。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29.7 日，較 113 年緩 4.8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185,017 件(判決 117,883 件、和解 11,234 件、調解成立 6,282 件、撤回 28,695 件)、第二審 7,602 件（駁回上訴 3,810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467 件、857 件)、再審 999 件（駁回再審 920 件，更為判決 18 件)、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6 件、抗告 8,773 件。

本年得上訴事件 112,192.0 件、提上訴 13,056.5 件、撤回上訴 1,316.0 件、撤回第一審之訴 336.5 件，上訴率 10.2%，較 113 年減 0.4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 70,559 件，其中第一審事件 64,066 件占 90.8%（通常訴訟 51.9%、簡易訴訟 25.6%、小額訴訟 13.3%)、第二審事件 4,462 件占 6.3%、再審事件 269 件占 0.4%、抗告事件 1,758 件占 2.5%、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4 件。

（二）民事非訟事件

114 年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1,005,260 件(督促程序 289,481 件、本票裁定 128,277 件、公示催告 9,070 件、拍賣事件 6,561 件、調解 234,874 件、其他 336,997 件)，較 113 年減 3.1%；終結 1,008,518 件，亦減 1.5%；未結 63,167 件，較 113 年底減 4.9%。

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773,541 件，占本年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76.7%。

（三）民事執行事件

114 年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2,190,660 件(強制執行 2,046,200 件、保全 13,423 件、其他 131,037 件)，較 113 年增 0.9%；終結 2,238,098 件，亦增 8.7%；未結 221,014 件，較 113 年底減 17.7%。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6.4 日，較 113 年緩 12.8 日。

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2,231,300 件，占本年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 99.7%。

（四）消債事件

114 年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45,720 件(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12,336 件、聲請更生事件 7,399 件、聲請清算事件 2,799 件、更生執行事件 4,535 件、清算執行事件 1,980 件)，較 113 年增 14.0%；終結 44,495 件，亦增 18.7%；未結 11,646 件，較 113 年底增 11.8%。

（五）家事事件

114 年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183,028 件（第一審 9,970 件、第二審 52 件、再審 68 件、抗告 4,272 件、調解程序 30,436 件、暫時處分 1,947 件、家事非訟 91,811 件、保護令聲請事件 34,470 件、履行勸告事件 70 件、保全程序 437 件、公示催告 1,442 件、其他 8,052 件)，較 113 年增 1.4%；終結 181,522 件，亦增 1.0%；未結 31,004 件，較 113 年底增 5.1%。

（六）刑事案件

114 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555,058 件（第一審 260,611 件、第二審 10,027 件、再審 17 件、抗告 159 件、附帶民事訴訟 72,550 件、其他 211,694 件)，較 113 年增 7.9%，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通常訴訟案件 141,137 件，簡易訴訟案件 119,474 件，分較 113 年增 14.6%、3.8%；終結 538,125 件，亦增 7.0%；未結 121,557 件，較 113 年底增 16.2%。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12.4 日，較 113 年緩 5.5 日。

終結案件中，第一審 248,778 件、第二審 9,565 件（其中駁回上訴 4,843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為 2,201 件、302 件)、再審 24 件、抗告 147 件、附帶民事訴訟 69,114 件、其他 210,497 件。

本年得上訴案件 203,245.0 件、提上訴 28,257.5 件、撤回上訴 4,467.0 件，上訴率 11.7%，較 113 年增 0.1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 121,557 件，其中第一審案件 76,755 件占 63.1%（通常訴訟 50.4%、簡易訴訟 12.8%)、第二審案件 3,575 件占 2.9%、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0,543 件占 16.9%、其他案件 20,645 件占 17.0%、再審 3 件、抗告 36 件。

（七）重大刑事案件

114 年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314 件，其中舊受 604 件，新收 710 件，未結 686 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549 件，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8 件最多，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39 件居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8 件再次。終結被告 1,393 人，其中科處死刑 2 人，無期徒刑 16 人，逾 10 年有期徒刑 136 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27 人，罰金 13 人，免刑 1 人，無罪 75 人，免訴 15 人，不受理 29 人，管轄錯誤 24 人，通緝 46 人，其他 9 人，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

一件所需日數為 363.0 日。

（八）國民法官案件

114 年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新收 740 件，其中第一審 203 件、再審 1 件、附帶民事訴訟 118 件、強制處分 195 件、暫行安置 4 件、證據保全 1 件、其他 218 件；終結 655 件，其中第一審 181 件、附帶民事訴訟 89 件、強制處分 178 件、暫行安置 2 件、證據保全 1 件、其他 204 件；未結 408 件，其中第一審 164 件、再審 1 件、附帶民事訴訟 64 件、強制處分 156 件、暫行安置 2 件、其他 21 件。

（九）軍事案件

114 年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 421 件，其中第一審 349 件（通常 175 件、簡易 174 件），第二審 22 件，附帶民事訴訟 48 件及其他 2 件。終結 417 件，其中第一審 351 件（陸海空軍刑法 118 件、普通刑法 126 件、特別刑法 58 件、併案裁判 1 件、改變訴訟程序 48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13.6 日。114 年底未結 123 件，以第一審 99 件占 80.5%最多。

（十）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

114 年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4,096 件，舊受 519 件、新收 3,577 件。終結 3,727 件，其中核准 3,012 件、部分准駁 45 件、駁回 670 件；共核准 6,006 線、駁回 1,368 線。案件核准比率（部分准駁以 0.5 件列計）為 81.4%、線路核准比率為 81.4%，較 113 年各減 2.7、1.6 個百分點。96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45,630 件，截至 114 年底暫不通知 1,499 件，通知比率為 99.0%。

114 年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3,646 件，舊受 228 件、新收 3,418 件。終結 3,367 件，其中核准 2,866 件、部分准駁 183 件、駁回 318 件；門號數核准 6,183 線、駁回 802 線，使用者資料核准 84 人、駁回 5 人，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3,945 線、駁回 634 線。案件核准比率（部分准駁列計 0.5 件）為 87.8%，門號數、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8.5%、94.4%、86.2%。

（十一）少年事件

114 年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66,475 件，其中新收 58,503 件，分為少年移送前程序事件 2,018 件、少年刑事案件 1,577 件、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54,688 件（調查事件 24,252 件，審理事件 11,471 件，執行事件 13,154 件，其他 5,811 件）、其他 220 件，較 113 年增 3.8%。終結 58,258 件，亦增 3.9%；未結 8,217 件，較 113 年底增 3.1%。

八、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 2,029 件，其中新收 1,325 件（民事 860 件、刑事 337 件、行政訴訟 128 件），較 113 年減 3.3%；終結 1,277 件（民事 859 件、刑事 273 件、行政訴訟 145 件），亦減 1.1%；未結 752 件，較 113 年底增 6.8%。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 284.8 日、刑事 294.6 日，分較 113 年緩 5.5 日、68.8 日，行政訴訟自收案、分案起算者，分別為 222.7 日、136.5 日，較 113 年緩 17.0 日、20.7 日。

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293 件，其中著作權 103 件、專利權 73 件、商標權 62 件、商業事件 23 件、營業秘密法 15 件、公平交易法 14 件、其他 3 件。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99 件，其中專利權 44 件、著作權 26 件、商標權 19 件、營業秘密法 7 件、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其他各 1 件。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終結 12 件，皆為違反營業秘密法 12 件；終結 17 名被告中，科刑 6 人，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6 人，無罪 2 人，不受理 6 人，管轄錯誤 2 人，其他 1 人。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84 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26 件、違反商標法 19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8 件、妨害秘密罪 2 件、其他 29 件；終結 167 名被告中，科刑 72 人，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44 人、逾 1 年至 5 年以下 16 人、拘役、罰金各 6 人，無罪 55 人，不受理 1 人，發回原審法院 5 人，撤回 18 人，其他 16 人。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138 件，其中專利 68 件、商標 66 件、著作、其他各 2 件。

本年底未結件數 752 件，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308 件占 41.0%、第二審事件 135 件占 18.0%、刑事案件 251 件占 33.4%、行政訴訟事件 58 件占 7.6%。